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特色躍升計畫」教師研究成果專書發表補助要點

109年9月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配合「特色躍升計畫」要點，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製為著作專書，以促進研究推廣成效，實現大學作為知識中心之社會責任。其經費來源由特色躍升計畫支應，如該計畫未獲補助，本要點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

本校專任教師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(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擔任作者撰寫或共著新專書/電子書，補助排版製作費、印刷費、專家諮詢費、審稿費等費用。發行之專書著作應載及本校校名。申請補助之專書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，則停止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：

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 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(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。
 - (二) 已參加本計畫辦公室教師社群。
 - (三) 本辦法補助經費，需先申請方得動支該經費，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補助專書著作申請書 (附件一)
 2. 專書大綱
 3. 專書著作相關費用估價單
- 四、經費：一案補助上限為1萬元，本要點補助教師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(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每學年度一人之基本補助總金額上限為3萬元。
- 五、核銷：
 - (一) 待「補助專書著作申請書」(附件一)經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備妥核銷單據及相關資料逕洽總辦公室辦理核銷作業。
 - (二) 核銷需附資料：
 1. 補助專書著作申請書
 2. 專書大綱與摘要
 3. 核銷單據
 4. 專家諮詢意見表 (若申請專家諮詢費用需付本項資料)
 5. 代墊付款證明文件 (如無代墊則免附)
 6. 其他相關計價依據證明，如排版樣張、印刷樣張...等，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相關資料。
- 六、相關核銷，最遲須於單據開立日期一個月內核銷完畢。
- 七、由於經費有限，本要點總經費上限以「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」公告為主，收件先後順序為原則，經費用完為止。
- 八、配合「特色躍升計畫」計畫時程，核銷期限：上半年度時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為止，下半年度核銷期間為，本計畫公告開放後至11月30日為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